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內幕消息

關於近期媒體報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制裁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5%的控股股東陳志先生(「陳先生」)施加的制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制裁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報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hk01.com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登的一篇新聞報道(「該報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據稱香港高等法院就陳先生若干資產(包括本公司的若干證券)(統稱「該事項」)作出限制令。

澄清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非該報道所述法律程序中的答辯人、被告或當事人，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概不涉及該事項或其相關事宜，與該事項或其相關事宜亦無任何關聯；
- (2) 誠如該報道所述，該事項主要涉及陳先生的個人資產，而非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營運。該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有)尚待評估；及
- (3) 除本公告、制裁公告及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的其他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該事項有關並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且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予以披露的事項。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該事項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采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蔣采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偉雄先生、蘇子佳先生及Choi Jyoti Chien先生。